

##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社會工作系校外實習合約書（非僱傭關係版本）

（合作機構）\_\_\_\_\_（以下簡稱甲方）

立合約書人

（大專校院）國立屏東科技大學（以下簡稱乙方）

共同辦理（實習生）\_\_\_\_\_（以下簡稱丙方）校外實習教育事宜

依「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規定，採一般型校外實習，三方為單純學習訓練關係（不具僱傭關係），經三方協議訂定條款如下：

### 一、甲方之職責：

- （一）參與校外實習課程規劃，並依學生個別實習計畫提供學生相關實務訓練，安排實習單位分配、實習時段以進行各種實務技能訓練培育人才。
- （二）負責學生實習前之安全講習、實習場所安全防護設備之配置及相關職業安全衛生措施之規劃。
- （三）接受乙方定期實地訪視，並與乙方指派之專責輔導教師共同負責輔導學生，及參與丙方實習成績考核。

### 二、乙方之職責：

- （一）依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第 6 條成立各級校外實習委員會，並負責校外實習機制相關任務事項。
- （二）依系科發展及專業核心能力妥善規劃校外實習課程，並於實習前為學生訂定「學生個別實習計畫」。
- （三）乙方負責進行甲方實習機構場所環境安全性及實習權益之評估。
- （四）乙方應指派實習輔導老師，定期赴甲方進行實地訪視及輔導，瞭解學生學習適應狀況及甲方依實習合約執行之情形，並與甲方共同輔導學生。

### 三、丙方之職責：

- （一）乙方及丙方於實習期間所知悉有關甲方對外不公開之各項資料，應有保密之義務不得洩漏或公開，並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檔案法、各項公務機密維護規定，及智慧財產權法相關規範；實習結束後亦同。
- （二）丙方應保護案主及其家庭之隱私權，不得將個案紀錄等資料帶離機構。不論在實習中或實習結束後，對於實習中所服務之個案資料，應負保密責任，非經甲方同意或乙方教學需要，不得公開討論個案問題，並不得揭露足以識別服務個案身分之資訊。
- （三）丙方應依甲方出缺席規定辦理，除有不可抗力事由，不得遲到或早退，如需請假，依甲方相關規定辦理。
- （四）丙方於實習期間不得有涉及商業、政治、宗教或其他干擾他人的行為。
- （五）丙方於實習期間進入實習場所，應穿著規定的服裝、展現專業儀態，以表達對案主

及其家庭、機構及同事之尊重。

(六) 實習結束後，丙方應完成甲方所要求之交接工作，且不得以甲方名義與服務對象有任何私下聯繫、互動行為。如有違反概與甲方無關，由丙方自負其責。

四、實習期間：自民國\_\_\_\_\_起至民國\_\_\_\_\_日止，合計至少\_\_\_\_\_小時。

五、實習場域：實習地點：\_\_\_\_\_。

六、實習給付及相關福利事項：甲方應依下列約定事項辦理：

(一) 實習給付：無 獎學金/實習津貼，每月\_\_\_\_\_元。甲方提供之實習給付應全額予學生，並以金融機構轉存方式直接匯入學生帳戶。

(二) 福利：

1. 宿舍：無 免費提供 付費提供，每月\_\_\_\_\_元。

2. 伙食：無 免費提供 付費提供，每餐\_\_\_\_\_元。

3. 交通車/交通津貼：無 免費提供 付費提供，每月\_\_\_\_\_元  
交通津貼，每月\_\_\_\_\_元。

4. 其他機構福利：\_\_\_\_\_

(三) 休息時間及請假規定：由甲乙雙方協議，依學生個別實習計畫安排及配合實習場域實務訓練所需，議定合理的休息時間及請假規定。

(四) 實習費用：\_\_\_\_\_

七、保險：乙方學生於實習期間，乙方應為學生投保校外實習團體意外險，並支付保險費。

八、實習不適應之輔導轉換方式：

實習生於實習期間不適應，應由甲乙雙方共同輔導，如經甲乙雙方評估或實習生反映仍不適應，得由三方任一方提出終止合約，並由乙方媒合實習生轉銜至其他實習機構或於下個學年度的實習課程再重新媒合與安排。

九、實習爭議協調及處理方式：

(一) 雙方應約訂爭議處理協調之單位校外實習委員會。(可約定由校外實習委員會或校內單位處理)

(二) 爭議處理過程，應邀集相關人員參與，必要時得邀集勞動相關法律專家學者與會。

十、實習成績評核及實習證明發給：甲、乙雙方應依學生實習計畫或實習課程規劃所定標準，就丙方實習表現及實習報告內容共同評核實習成績，經評核成績合格者授予學分，並得視實際需要發給書面實習證明。

十一、契約生效、終止及解除：

(一) 本契約書自簽署完成之日起生效。

(二) 雙方應約訂契約終止及解除條件；如甲方嚴重損害學生權益，乙方得要求終止或解除合約，並依法向甲方提出損害賠償。

十二、三方就本契約有爭執，並進行司法救濟，三方合意以臺灣屏東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十三、本契約未盡事宜，依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十四、本合約書一式三份，甲、乙、丙三方各執乙份存照。

立合約書人

甲 方：

負責人：

地 址：

統一編號：

乙 方：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校 長：張金龍

地 址：91201 屏東縣內埔鄉老埤村學府路1號

統一編號：91004103

丙 方：（實習學生）

學生姓名：（簽章）

身分證字號：

戶籍地址：

中華民國 112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 實習機構基本資料表

附件

本表若不敷使用請自行延伸

機構名稱			
機構負責人		統一編號 (必填)	
機構督導		職稱	
聯絡電話			
實習機構地址			
E-mail			
機構簡介			
休假/補休方式			

## 國立屏東科技大專校(海)外實習計畫表

第一部分：基本資料				
實習學生	學號		姓名	
	系別 班級		學校 總督導	
	課程名稱	社會工作實習(1)	學分數	4學分
	實習期間	自至 至		
實習機構	名稱			
	部門			
	機構 輔導老師			
第二部分：實習學習內容				
實習課程 目標	1. 協助學生瞭解社會工作服務體系之實際運作，進而提昇社會工作理論與實務的轉化與應用。 2. 增進學生對社會福利機構與社會工作實務的認識，且深化社會工作問題之評估及處遇知能。 3. 培育社會工作專業理論與價值之認同與允諾。 4. 培養行政、督導及實務之專門人才。 5. 精深專業領域，發展專業生涯。			
實習課程 內涵	個案工作、團體工作、社區工作、行政管理四取二。			
各階段	期程規劃 (預估期程視實際情況修正)	實習主題 (預估主題視實際情況修正)		
1.				
2.				
3.				

4.		
5.		
6.		
7.		
8.		
實習機構 參與實習 課程說明	<p>1. 在學校實習總督導要求下，提供校方有關機構簡介及可提供之實習內容、要求或限制之資料，以為學生選擇之參考。</p> <p>2. 參與機構督導說明會，了解雙方期待與實習規劃。</p>	
業界專家 輔導實習 課程規劃	<p>1. 實習督導者參與並協調學生實習計畫，提供實習學生定期的實習個別或團體督導。</p> <p>2. 評閱學生實習作業並予以指導。機構所指定之作業宜與學校督導老師有所照會，以增進三方面之瞭解。</p> <p>3. 機構督導須評估學生實習表現。</p>	
學校教師 輔導實習 課程規劃	<p>1. 每位督導老師所督導學生人數最高以12-15人為原則。</p> <p>2. 實習期間協調學生、機構、本系三方面之實習目標與計畫，並須親自赴各機構拜訪，以瞭解及評估學生實習狀況。</p> <p>3. 經常與機構督導聯繫，以協助學生獲取更多之實習經驗。</p> <p>4. 實習期間團督至少五次（含實習說明會與實習發表會），並給予學生個別督導至少一次。方案替代實習者，需參加團體督導。若有特殊需要，則視情況調整之。在進行個別督導及團體督導時，須親自或要求學生作紀錄，以利學校瞭解或評估實習督導狀況。</p> <p>5. 評閱學生實習作業並予指導，若依實際需要增加指定作業時，宜與機構有所照會。</p> <p>6. 完成學生實習成績評量，評量依據為學生作業、參與討論表現、學生之書面自我評估等。評分比例：(機構督導評分佔50%，學校督導老師評分佔50%)*0.9+會考*0.1。</p>	
<b>第三部分：實習成效考核與回饋</b>		
實習成效 考核指標 或項目	<p>評量依據為學生作業、參與討論表現、學生之書面自我評估等。評分比例：(機構督導評分佔50%，學校督導老師評分佔50%)*0.9+會考*0.1。</p>	

實習成效 與教學評 核方式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學校督導老師訂定之作業與評分標準。</li> <li>2.實習結束後，機構督導所填寫之實習學生評量表。</li> <li>3.其他實習機構自訂或學校督導老師之實習評鑑報告或相關資料。</li> </ol>
實習課後 回饋規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實習結束後應參加實習成果發表會。</li> <li>2.實習期間應繳交週誌、參與團督。</li> </ol>

備註：教育部規定學生實習計畫應經實習學生及實習機構檢視後簽署同意，依本校學生校外實習辦法規定，本實習計畫表為本校校外實習合約之附件，請於實習合約校內用印程序中一併檢附。

實習機構檢視後簽署同意

##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學生校外實習家長同意書

本人子弟\_\_\_\_\_就讀於貴校\_\_\_\_\_社會工作\_\_\_\_\_系(學位學程)\_\_\_\_\_三\_\_\_\_\_年級，茲同意自民國\_\_\_\_\_起至民國\_\_\_\_\_日止，前往\_\_\_\_\_實習機構，簽訂校外實習合約書，進行校外實習課程。

實習期間願配合學校有關之實習規定，服從學校輔導老師及合作機構指導人員之教導，中途若因個人因素未履行合約導致課程修讀中斷之情形時，本人子弟願遵循校方規定與輔導。

已知悉實習期間之薪資及保險事項約定如下：

### 一、實習待遇：

有薪資：以\_\_\_\_\_薪計，每\_\_\_\_\_給付新台幣\_\_\_\_\_元。

津貼/獎助學金，每\_\_\_\_\_給付新台幣\_\_\_\_\_元，其他\_\_\_\_\_。

無

二、保險：勞保 健保 團體平安保險 意外傷害險 其他\_\_\_\_\_。

三、實習費用：《實習費用1》。

此致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學生姓名：\_\_\_\_\_ (簽章)

家長姓名：\_\_\_\_\_ (簽章)

住址：

電話：

中華民國112年 \_\_\_\_\_月 \_\_\_\_\_日